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根據架構合同、網絡分銷合同及房屋租賃協議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北京澳特舒爾、趙先生及品茶(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的架構合同、網絡分銷合同及房屋租賃協議書各自的期限以及該等合同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i)北京澳特舒爾與趙先生及品茶訂立新架構合同，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四年；及(ii)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各自的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估計，上述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2,514,600元、人民幣65,045,600元及人民幣100,538,6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品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趙先生和品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澳特舒爾、趙先生及品茶於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總年度上限相關的一項或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而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外，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事宜。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的詳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函件以及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根據架構合同、網絡分銷合同及房屋租賃協議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由於中國的有關法規及規例規定，外國投資者持有一家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包括電子商貿)的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該名外國投資者須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範圍的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與趙先生及品茶(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自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訂立架構合同，以利用品茶作為媒介，透過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之間的合同安排為本集團在中國進行電子商貿活動。訂立架構合同後，品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品茶，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網絡分銷合同及房屋租賃協議書，以規範本集團與品茶之間有關透過品茶電子商貿平台分銷產品以及北京澳特舒爾向品茶出租物業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續訂架構合同

由於現有架構合同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北京澳特舒爾、趙先生及品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新架構合同，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以續訂本集團與品茶之間的合同安排及其項下訂約雙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新架構合同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取代現有架構合同。有關新架構合同及相關合同安排的詳情如下：

### 1. 新架構合同

####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於協議期限內，北京澳特舒爾(或北京澳特舒爾指定的任何一方)須向品茶獨家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系統維護，以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品茶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而品茶僅可使用由北京澳特舒爾提供的該等服務，除非經北京澳特舒爾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品茶不得使用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上述服務或與北京澳特舒爾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合作。

訂約雙方同意，品茶須向北京澳特舒爾支付服務費，有關費用金額將按北京澳特舒爾所提供服務的工作量及商業價值釐定，而北京澳特舒爾有權根據服務的數量及內容隨時調整服務費率。

由於新架構合同項下的合同安排將品茶視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服務費須由品茶按季在北京澳特舒爾發出的特定賬單所列明的最後期限內，以現金支付予北京澳特舒爾。

## **B. 股權質押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北京澳特舒爾、趙先生及品茶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趙先生同意將其於品茶的全部股權質押給北京澳特舒爾，作為(其中包括)品茶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全部責任的擔保。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趙先生已向北京澳特舒爾作出聲明及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在其身故或離異的情況下，保護北京澳特舒爾的權益，以避免執行股權質押合同出現任何實際困難，且除非事先得到北京澳特舒爾的書面同意，否則趙先生作出的任何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或任何其他法律安排不得違反股權質押合同的條文。倘品茶於質押期限內宣派任何股息，北京澳特舒爾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的全部有關股息(如有)。倘趙先生或品茶違反或未能履行股權質押合同所述責任，北京澳特舒爾(作為質權人)將有權在適用法律範圍內取得或處置質押的股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合同，趙先生及品茶已個別及共同向北京澳特舒爾承諾，除履行北京澳特舒爾、趙先生及品茶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外，在未取得北京澳特舒爾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趙先生於品茶的股權，或對該等股權設置或允許存在可能影響北京澳特舒爾權利和權益的任何抵押或擔保。

### C. 獨家購買權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北京澳特舒爾、趙先生及品茶訂立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趙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北京澳特舒爾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按北京澳特舒爾自行決定的行使步驟，並按照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除非根據中國法律要求評估或對購買價格作出其他限制外)，隨時一次或多次購買(或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品茶的全部或部份股權的一項專有權；而品茶亦同意趙先生向北京澳特舒爾授出有關股權購買權。協議亦規定，當有關中國法律允許北京澳特舒爾可以直接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或直接持有品茶股權從而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時，各方應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之條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成北京澳特舒爾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取得品茶全部的股權，並解除有關合同安排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品茶及趙先生(作為品茶的唯一股東)已個別及共同承諾作出若干行動或在未經北京澳特舒爾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避免作出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會修改品茶的章程、規章或註冊資本；
- b) 按照良好的財務及商業標準，審慎地及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交易，並取得及維持品茶從事業務所需的全部政府許可及證照；
- c) 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品茶的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合法權益或受益權益，或允許在品茶的資產上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 d) 除於品茶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且已向北京澳特舒爾披露並獲其書面同意的債務外，不會發生、繼承、保證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e) 經營其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且不會允許可能對品茶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f) 不會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0萬元的重大合同，惟該等於品茶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

- g) 不會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對任何實體進行投資；
- h) 倘品茶的資產或業務涉及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將立即通知北京澳特舒爾，且未經北京澳特舒爾事先同意，不得自行和解；
- i) 不會派發股息予品茶的股東；及
- j) 除非中國法律要求或為強制執行仲裁機構的仲裁，否則品茶不得解散或清算。

此外，趙先生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承諾，於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彼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於品茶的股權轉讓後，將彼收到的任何代價返還北京澳特舒爾或北京澳特舒爾指定的第三方。品茶亦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承諾，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算，其須以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售價轉讓其所有資產及任何餘下權益予北京澳特舒爾或北京澳特舒爾指定的第三方，並須豁免北京澳特舒爾或北京澳特舒爾指定的第三方因上述轉讓資產或權益而向品茶付款的任何義務及責任(如有)。因此，在品茶清算時，清算人須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的利益根據上述安排通過北京澳特舒爾取得品茶的資產。

#### **D. 授權委託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趙先生簽署一份授權委託書，該授權委託書於新架構合同期限內應具十足效力並一直有效。根據該授權委託書，趙先生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澳特舒爾的董事會、執行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任何上述人士指派的人士或其之繼任者(「**被授權方**」)行使其作為品茶唯一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被授權方須為中國公民，且不得為趙先生或任何其聯繫人。

趙先生授權的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召開及出席品茶的股東會；
- b) 行使按照法律及品茶公司章程規定的一切品茶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品茶股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簽署會議記錄及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備案；
- c) 任命或撤換品茶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 d) 管理或處置品茶的全部資產；
- e) 其全權酌情控制及管理品茶的財務及會計事宜及日常經營；及
- f) 收取已抵押股權的全部股息、紅利或產生的其他收入(如有)。

## 2. 新架構合同的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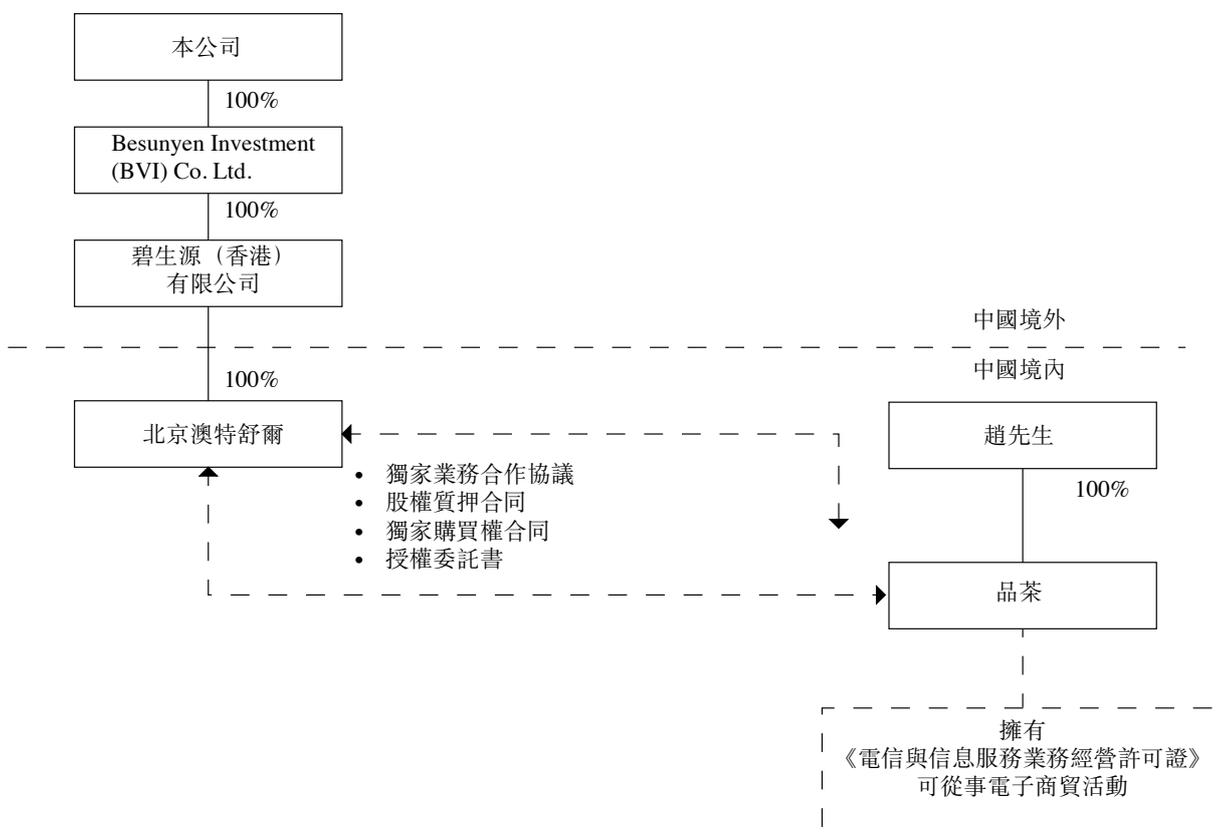
與新架構合同相關的各份上述協議以及授權委託書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四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由於新架構合同下的合同安排乃本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營運的基礎，故該協議擁有較長期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財務顧問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的通函內闡述新架構合同期限的原因，並確認該類合同具有如此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 3. 本集團與品茶之間的合同安排

#### A. 合同安排圖表

列示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根據新架構合同訂立之合同安排的簡圖如下：



#### B. 趙先生及趙先生配偶的確認及承諾

趙先生(品茶全部股權擁有人)已提供一份書面確認, 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 確保一旦其去世、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在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於品茶的股東權利的情況下, 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可能因此有權取得趙先生於品茶股權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 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影響或阻礙其履行新架構合同各協議項下的責任(如有)。

此外, 趙先生的配偶也已提供一份書面承諾, 確認其作為趙先生的配偶, 放棄趙先生擁有的品茶股權的共有權, 以及在與趙先生婚姻期間或倘若離婚將不索取該等權益, 亦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或者妨礙趙先生履行新架構合同各協議項下的責任(如有)。

### C. 新架構合同的影響及合法性

新架構合同確保：

- a) 本集團能夠根據新架構合同的協議或文件所載的條文繼續對品茶行使重大控制權，基於上述提及的股權質押合同及授權委託書項下北京澳特舒爾於品茶股息中所擁有的權利，亦將品茶的經濟利益轉授予本集團；
- b) 本集團有權繼續監管品茶的管理；
- c) (於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 本集團有權收購品茶的全部股權；  
及
- d) 於訂立新架構合同後，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能繼續將品茶的財務業績與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

於訂立新架構合同後，趙先生將不會從其於品茶的權益獲得或收取任何財務或商業利益，即使其持有品茶直接股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就品茶經營的增值電信業務，對作為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的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進行了訪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對此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架構合同不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審查及審批，發出有關新架構合同的正式確認書並非其行政職能。因此，本公司並無正式向中國任何當局提出請求確認新架構合同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及經採取所有合理行動或步驟以讓其得出法律結論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

- a)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澳特舒爾、品茶及趙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個別及共同就簽立、交付及履行新架構合同的協議或文件均為(i)合法有效，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行業主管部門的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ii)依據中國法律對該協議或文件的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但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合同及獨家購買權合同中的相關條款除外：仲裁機構有權作出以品茶股份作為補償的仲裁裁決、禁止令(如為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需要)且／或有關停業清理的臨時補償，或在仲裁庭組成前或仲裁庭開庭前，有管轄權法院(包括但不限予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採取臨時補救以支持仲裁的進行；
- b) 由北京澳特舒爾、品茶及趙先生(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的新架構合同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釐定合同實屬無效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 c) 新架構合同的協議或文件的執行、交付及履行並無違反北京澳特舒爾及品茶各自的公司章程；及
- d) 新架構合同各協議或文件的執行、交付、其有效性及履行均毋須任何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許可或同意，惟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條款，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趙先生轉讓全部或部份品茶的股權予北京澳特舒爾或經北京澳特舒爾授權的第三方，將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及於中國相關登記機關存檔除外。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並無施加於本集團或北京澳特舒爾的法定責任，要求彼等提供財務援助或額外資金以抵銷或彌補品茶因其業務運營所導致的任何虧損；及(ii)根據現有合同安排，並無施加於本集團或北京澳特舒爾的強制性合同責任，要求彼等提供財務援助或提供額外資金以抵銷或彌補品茶因其業務運營所導致的任何虧損。由於品茶被視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品茶引致的任何虧損的不利經濟後果將由本集團把品茶的虧損記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真誠地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告所述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之間的合同安排，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業務運營的任何干涉或妨礙。然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吾等，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將於日後不會採取與上述相反的立場。

#### **D. 有關合同安排風險**

- a) 倘中國政府認定為本集團在中國從事電子商貿活動設立架構的新架構合同並未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日後發生變更，本集團可能遭受嚴重的後果，包括新架構合同失效及放棄本集團在品茶的權益。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出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或工信部通知，重申對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限制。根據工信部通知，禁止持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牌照的國內公司以任何形式租賃、轉讓或出售牌照予境外投資者及提供任何援助，包括向境外投資者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以在中國非法提供ICP服務。由於缺乏當局的解讀材料，本集團不能確定工信部不會將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新架構合同下的合同安排視為一種境外投資電信服務，因而，本集團可能會被認定違反工信部通知。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北京澳特舒爾及品茶的所有權結構並未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ii)除新架構合同的協議中有關仲裁機構可能授予補救及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助作為對上述仲裁之支持的若干糾紛解決條款外，新架構合同的該等協議個別或共同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及(iii)北京澳特舒爾、品茶及趙先生(視乎情況而定)之間訂立的新架構合同的各項協議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合同將被釐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將於日後不會採取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立場，中國政府機構日後亦可能通過致使新架構合同無效的新法律法規。

倘中國政府或司法機構確定本集團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其有廣泛酌情權處理此等違規並採取相關規管或強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合同安排失效，徵收罰款或新架構合同項下經營所得收入充公，或終止北京澳特舒爾或品茶的業務運營。此外，倘任何該等規管或強制行動的施加令本集團喪失管理品茶活動的權利或從品茶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本公司將無法再合併品茶的財務業績。

- b) 新架構合同項下的合同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時可能未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品茶或其唯一股東趙先生可能無法履行新架構合同項下的義務；
- c) 趙先生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控股股東趙先生亦為持有品茶100%股權的唯一股東。趙先生在本公司及品茶的雙重身份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然而，本公司並不確定發生衝突時，趙先生將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以本公司為受益方解決利益衝突。

d) 新架構合同項下協議的若干條款可能在中國法律下無法執行。

新架構合同規定在中國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新架構合同包含令仲裁機構可能對品茶的股份及／或資產判定補救、禁令救濟及／或對品茶清盤生效的條文。此外，新架構合同包含令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在等待組成仲裁庭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有權授出臨時救助以支持仲裁的條文。然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架構合同所包含的上述條文可能無法執行。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末期清算令，以保護糾紛中的品茶資產或任何股權。因此，雖然新架構合同包含了相關合同條文，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該等賠償。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決以受損害方為受益人轉讓品茶的資產或股權。倘未遵守該裁決，可向法庭尋求採取強制措施。然而，在釐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法庭可能會或不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庭通常不會向品茶授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作為臨時救助為任何受害方的利益保護資產或股份。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授出及／或執行臨時救助以支持裁決，該等臨時救助(即使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為受害方的利益授出)可能不獲中國法庭的認可或執行。因此，倘品茶或趙先生違反新架構合同項下的任何合同安排，本集團可能無法即時獲取足夠救助。

此外，儘管根據股權質押合同，趙先生將抵押其品茶全部股權予北京澳特舒爾以擔保品茶或趙先生因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合同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而引起的抵押債務，將登記於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地方分支機構之該抵押乃基於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目前認可之質押合同標準形式，僅能夠涵蓋貸款協議項下預付款項貸款債務。新架構合同項下擔保抵押債務之該抵押既無正式確立亦無有效對抗第三方，直至其於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地方分支機構正式登記註冊。根據中國法律，在新架構合同項下擔保其他抵押債務的品茶股權之抵押於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註冊之前，倘若新架構合同下出現任何違背或違約該債務之情形，北京澳特舒爾可能不可以取消股權質押贖回權，亦無優先於任何第三方接收來自於拍賣或出售相關質押利益的款項付款的權利。因此，倘若新架構合同項下出現任何違背或違約該抵押債務之情形，本集團可能或完全不可以(如果任何第三方債權人就同樣的股權主張權利)取消股權質押贖回權或追回任何金額。

- e) 如果品茶宣佈破產或遭到解散或清算，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品茶擁有之資產的能力；
- f) 新架構合同項下北京澳特舒爾及品茶的合同安排受中國稅務當局監督，任何本集團或品茶虧欠附加稅的行為之認定會導致本集團綜合淨收入減少；及
- g) 如果北京澳特舒爾行使收購品茶股權的選擇權，該股權轉讓可能使本集團成本巨大。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北京澳特舒爾(或經北京澳特舒爾授權人士)擁有獨家權利，於任何時候，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之內，全部或部份地及一次性或分次地(由北京澳特舒爾獨家決定)，以由彼時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的價格(除非根據中國法律要求評估或對贖買價格作出其他限制)收購其於品茶之股權。倘若該轉讓發生，稅務主管當局可能參考市價而非於上述提及的獨家購買權合同中規定之價格，要求北京澳特舒爾支付所有權轉移收入之企業所得稅，此等情況下，北京澳特舒爾可能面臨巨大稅費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造成負面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架構合同或新架構合同項下北京澳特舒爾及品茶之合同安排風險購買任何保險以投保。董事認為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的風險保險之成本，及以正常商業條款購買該保險有關之困難使得本集團購買該保險屬不切實際。

#### **E. 遵守合同安排的業務**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符合法律法規，並確保新架構合同項下合同安排的實施，以及確保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趙先生將遵守新架構合同（包括趙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所有關於新架構合同的確認或承諾）：

- a) 本集團已實施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趙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若有需要，將保留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新架構合同產生的具體問題，並確保新架構合同整體運作及實施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 b)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運營部門將以不少於每月一次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報告關於新架構合同項下的合規及履行狀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c) 趙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各自應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議或股東大會對關於新架構合同或與新架構合同有利益衝突的任何合同（於該等合同內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所有該等決議案應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獲得一致通過，或獲得過半贊成票通過（視乎情況而定），否則相關決議案被視為不獲批准；
- d)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透過審核上述提及的程序及控制方法的有效實施，繼續於董事會擔任獨立角色；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核新架構合同項下的合同安排的合規情況，彼等的確認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 III. 續訂網絡分銷合同

鑒於現有網絡分銷合同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北京澳特舒爾及品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新網絡分銷合同，以續訂該協議項下訂約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網絡分銷合同應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替代現有網絡分銷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賣方：北京澳特舒爾
- (2) 分銷商和買方：品茶

#### 期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新網絡分銷合同，品茶同意通過其電子商貿平台及電話推銷網絡在全球分銷由北京澳特舒爾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

#### 定價原則

根據新網絡分銷合同，北京澳特舒爾售予品茶的產品價格乃基於成本加區間為6.16%-20.54%的合理利潤率釐定，該價格將根據利潤率區間變化而不時進行調整。根據北京澳特舒爾及品茶對銷售交易履行的職能、承擔的風險及使用的資產，通過第三方數據庫(OSIRIS of BUREAU van DIJK)搜索獨立第三方可比較公司並建立一組北京澳特舒爾的可比較公司及公平利潤區間，釐定銷售交易的定價原則時可參考該區間。

由於新架構合同項下的合同安排將品茶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定價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付款安排

付款將於北京澳特舒爾(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品茶訂立的個別訂單中具體規定。

## IV. 續訂房屋租賃協議書

由於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的現有房屋租賃協議書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新房屋租賃協議書，以續訂該協議項下訂約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房屋租賃協議書應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替代現有房屋租賃協議書。新房屋租賃協議書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出租方：北京澳特舒爾
- (2) 承租方：品茶

### 租賃房屋及租賃期限

北京澳特舒爾同意將總建築面積為437平方米的玲瓏天地物業出租予品茶作辦公用途，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租金及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品茶就玲瓏天地物業將支付予本集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786,600元，基於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50元的固定月租金計算得出。

承租方品茶亦應向北京澳特舒爾支付其他費用，即與使用租賃房屋有關的實際產生的各項雜費(包括但不限於水費、電費、電話費、寬帶費及衛生費等，如適用)。然而，由於該等費用將由北京澳特舒爾先支付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實體，再根據該等服務的實際用途分攤至品茶及北京澳特舒爾自身。因此，品茶將根據新房屋租賃協議書向北京澳特舒爾支付的有關其他費用屬上市發行人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分攤行政服務費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應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以上租金乃參考北京可資比較地區類似房屋的現行市值租金(誠如本公司透過諮詢北京各大房地產代理後所知，北京可資比較地區類似房屋的現行市值租金介乎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35元至人民幣165元)及北京澳特舒爾就出租玲瓏天地碧生源大廈的其他單位收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租金後釐定。

由於新架構合同項下的合同安排將品茶視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付款安排

租金應由品茶以現金每半年支付。

## V. 建議年度上限

架構合同、網絡分銷合同及房屋租賃協議書項下北京澳特舒爾及品茶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b>過往交易金額</b>			
架構合同	156	388	387
網絡分銷合同	19,209	19,819	10,482
房屋租賃協議書	1,194	933	532
<b>總計</b>	<b>20,559</b>	<b>21,140</b>	<b>11,401</b>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估計年度上限</b>	(人民幣元)		
新架構合同	682,000	818,000	982,000
新網絡分銷合同	41,046,000	63,441,000	98,770,000
新房屋租賃協議書	786,600	786,600	786,600
上述協議項下品茶 將向北京澳特舒爾支付 的總金額的合共年度上限	42,514,600	65,045,600	100,538,600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上所列過往交易數據以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項下租賃房屋的固定年租金並經考慮下述因素後釐定：

(i) 關於新架構合同：

- a) 北京澳特舒爾現時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品茶提供的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信息諮詢、財務及資產管理以及倉儲及託管服務。北京澳特舒爾就向品茶提供的倉儲及託管服務收取的費用乃根據品茶所使用的實際倉儲面積乘北京可資比較地區內該等倉儲及託管服務的市場費率計算，即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2元。北京澳特舒爾就向品茶提供的人力資源管理、信息諮詢、財務及資產管理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取的費用乃按成本分攤基準計算，即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主要為勞工及管理成本）將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範圍按比例分攤至品茶；及
- b) 品茶業務的發展及擴張，以及北京澳特舒爾就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增加（包括勞工成本增加）致令北京澳特舒爾向品茶提供服務的數量及範圍於未來三年的相應預期增長；

(ii) 關於新網絡分銷合同：

- a) 由於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增加致令未來三年內新網絡分銷合同項下產品售價的潛在增加；
- b) 預期未來三年內中國互聯網用戶持續增長或會致令新網絡分銷合同項下銷量相應增加；
- c) 預期未來三年內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快速增長亦或會促使新網絡分銷合同項下銷量相應增加；
- d)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計劃僅透過品茶的電子商貿平台進一步推廣新的花草茶產品及該等產品新包裝的綫上銷售，並適時在市場上推出其他儲備的新產品，此舉必將導致新網絡分銷合同項下的銷量於未來三年錄得增長；及
- e) 由於本集團加強傳統銷售渠道控制，專注於市場內價格管理，統一售價，預期品茶營運的電子商貿平台的銷量及市場份額將會增加；

(iii) 已為新架構合同及新網絡分銷合同項下本集團及品茶估計交易額加入緩衝值，從而應付未來三年上述金額出現無法預期的增長情況。

## VI.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在簽訂架構合同後，品茶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會透過北京澳特舒爾控制品茶的財政及營運。簽訂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以續訂合同安排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後，北京澳特舒爾將繼續以低成本通過互聯網擴張其分銷網絡，並通過直接接觸客戶而縮短銷售過程。此外，通過根據新網絡分銷合同的條款與品茶合作，北京澳特舒爾將能夠開拓全球電子商貿市場，並使其分銷網絡更有效及更具成本效益，從而鞏固本集團在保健茶行業的市場地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趙先生並無因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而根據新架構合同獲得任何好處，並且新架構合同是本公司電子商貿業務的法律架構及營運的基礎，且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是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趙先生(為品茶的執行董事及100%股權的擁有人)及高雁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趙先生的配偶)已就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趙先生及高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品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趙先生和品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澳特舒爾、趙先生及品茶於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總年度上限相關的一項或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而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外，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事宜。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的詳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II.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有關北京澳特舒爾的資料

北京澳特舒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主要營運實體，主要從事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保健茶。

### 有關品茶的資料

品茶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趙先生全資擁有。品茶的主要業務是在網上銷售及推廣保健茶以及其他茶產品。在簽訂架構合同及新架構合同後，品茶已成為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本集團會透過北京澳特舒爾控制品茶的財務及營運。

## IX.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澳特舒爾」	指	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 仲裁委員會」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地域參考範圍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同安排」	指	北京澳特舒爾、品茶及趙先生根據架構合同及新架構合同訂立的合同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網絡分銷合同」	指	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銷售及分銷產品所訂立，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的修訂協議進一步修訂的網絡分銷合同
「股權質押合同」	指	北京澳特舒爾、品茶與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趙先生所擁有的全部品茶股權已因品茶履行彼等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而將抵押予北京澳特舒爾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北京澳特舒爾向品茶提供若干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合同」	指	北京澳特舒爾、品茶與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授予北京澳特舒爾收購品茶全部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消期權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晶生先生、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組成的,以就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房屋租賃協議書」	指	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北京澳特舒爾出租若干商業物業予品茶所訂立,並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四份補充協議補充及進一步補充的房屋租賃協議書
「玲瓏天地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160號玲瓏天地碧生源大廈11樓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為437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趙先生」	指	趙一弘先生,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品茶的唯一股東
「新網絡分銷合同」	指	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續訂有關產品銷售及分銷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的網絡分銷合同
「新房屋租賃協議書」	指	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續訂有關租賃玲瓏天地物業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書
「新架構合同」	指	北京澳特舒爾、品茶及趙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所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的統稱

「品茶」	指	北京品茶在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授權委託書」	指	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產品」	指	北京澳特舒爾及／或其附屬公司製造或分銷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網絡分銷合同將向品茶提供的「碧生源」、「唯尚系列」品牌的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家工商行 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架構合同」	指	北京澳特舒爾、品茶及趙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的統稱，全部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的補充合同補充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

\* 僅供識別